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 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荆门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障润都荆门公司建设项目的稳定开展，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拟在2023年度（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以公司为其提供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融资授信。申请融资授信的金融机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等。申请融资授信额度计划为人民币1亿元，申请融资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押汇贴现、保理等。本次申请融资授信拟提请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担保金额，具体以公司、润都荆门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主体签订的协议为准；且融资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在2023年度内不循环使用。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	润都荆门公司	100%	101.76%	0	15,000	44.25%	84.58%	12.54%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2年内	是
合计			101.76%	0	15,000	44.25%	84.58%	12.54%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79J22Q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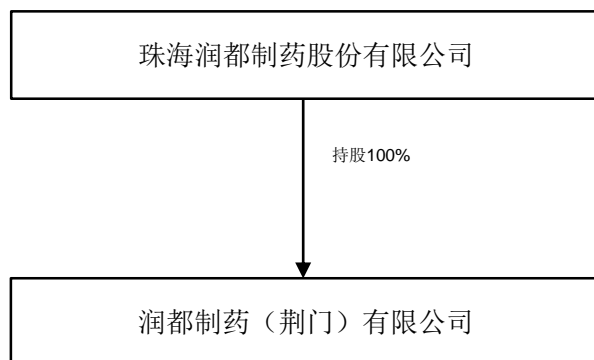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荆门市掇刀区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荆东大道325、327、329号

法定代表人：游学海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兽药经营；电子烟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工业酶制剂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3、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大华会计事务所审计)
资产总额	907,976,038.38	809,138,285.45
负债总额	923,984,215.73	804,571,716.0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08,177.35	4,566,569.43
项 目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大华会计事务所审计)
利润总额	-20,574,746.78	-73,291,854.98
净利润	-20,574,746.78	-73,291,854.98

三、2023年度融资授信及担保方案基本情况概述

1、融资授信方案的基本情况概述

融资授信的目的：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融资授信额度：≤¥1亿元

利息：LPR±70bp/年

利息支付方式：以最终签署的融资授信合同/协议为准。

融资授信期限：自融资授信合同/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内，具体的融资授信期限以借贷双方最终签署的融资类合同/协议为准。

融资授信合同/协议生效方式：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协议/合同自借贷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融资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押汇贴现、保理等。

融资授信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

2、担保方案的基本情况概述

担保金额：≤¥1.5亿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方式：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2年内，具体担保期间以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协议为准。

生效方式：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合同自借贷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公司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润都荆门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是为了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需要，保证子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在后续的具体执行中，公司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具体担保情况，对担保贷款的使用及还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五、审议程序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相关规定，《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